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